

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院区单泵血透机、双泵 血透机采购项目

采

购



同

甲方：兰溪市人民医院

甲方（管理使用付费单位）：兰溪市梅江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上海智之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兰溪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管理使用付费单位）：兰溪市梅江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上海智之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院区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LZC2024099-1）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2.4 投标文件；

2.5 补充文件；

2.6 采购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元）人民币。

注：（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购置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交货、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处理缺陷、现场试验、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投标分项报价清单根据乙方中标的清单另附。

3.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的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以上付款节点均需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支付；

（2）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3)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4、预付款的规定

4.1 甲方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5、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供货地点：由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

6. 技术要求

6.1 系统技术要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条款执行。

6.2 系统功能需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条款执行。

6.3 具体设备采购及要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条款执行。

6.4 技术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软件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6.5 培训：乙方须为使用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包括安装和操作，使用相关人员能够尽快熟练操作使用。

7. 项目实施要求

7.1 知识产权：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抵押，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7.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必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达到使用效果。

7.3 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伍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验收：

9.1 货物运达后须由甲、乙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乙方应承担责任；

9.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和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得甲方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

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9.4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以及技术参数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产品、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5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4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9.6 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违约行为

10.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 (1) 逾期交货或延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
- (2) 提交的货物（服务）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服务）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0.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或逾期延迟验收。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1、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2、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壹万零柒佰元整留作履保，乙方应当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1) 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3.2 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延期货物价值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

13.4 由于甲方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5、**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



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1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7、**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甲方 | 甲方（管理使用付费单位） | 乙方 |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单泵血透机 | 贝朗 7102005 | 110000 | 8 | 880000 |
| 2 | 双泵血透机 | 贝朗 7102072 | 190000 | 1 | 190000 |
| 3 | 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 | 贝朗 7102005 | 0 | 8 | 0 |
| 4 | B 干粉支架 | 贝朗 7102005 | 0 | 8 | 0 |
| 5 | 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 | 贝朗 7102072 | 0 | 1 | 0 |
| 6 | B 干粉支架 | 贝朗 7102072 | 0 | 1 | 0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 计 ： 1070000 元 | | | | | |
| (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 | | | | |

